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董事變更

董事變更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 (1) 李成威先生 (「李先生」) (現為本集團之財務總裁)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吳獻昇先生 (「吳先生」)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為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之執行董事，將專注於時富金融之企業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2) 條的規定，以下為李先生的個人資料：

- (1) 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總裁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及會計管理職能。彼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2) 李先生取得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3) 除上文(1)所披露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提呈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酬金為每月 70,000 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
- (a) 可以每股 1.42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450,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及
- (b) 可以每股 0.48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2,472,000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購股權。
- (7)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衷心感謝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於以上董事變生效後），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